

**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认真地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


2023 年 4 月 16 日

**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认真地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3 年 4 月 16 日